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鳳補字第670號

原　　告　才癸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茂生

上列原告與被告潘慶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藍雅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毓琦